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文惠 (05)2338066轉219

傳真電話：(05)2341185

電子郵件信箱：snoopy@cicbh.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企字第099102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99年度嘉義市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暨發放戒菸教戰手冊獎勵辦法」（如附件），請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加戒菸教育訓練及協助發放戒菸教戰手冊，請 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今年定為「戒菸行動年」，希望在今年之內能夠協助三分之一的吸菸人口戒菸，並培養更多專業醫事人員幫助吸菸者戒菸。
- 二、鑑於醫事人員與吸菸者接觸的機會甚多，為強化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技巧，協助更多的吸菸者戒菸，爰請鼓勵貴屬醫生、護士、藥師（生）、牙醫師等相關醫事人員參加戒菸教育訓練，並期以其專業形象勸戒吸菸者戒菸。
- 三、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課程免報名費，參訓梯次另函文各醫療院所。

正本：嘉義市各醫事人員公會、嘉義市各醫療院所、嘉義市各戒菸諮詢藥局

副本：本局企劃科

局長 孫淑蓉

設計 吳文惠
監印 邱淑娟

上網公告
鄭華岑

第1頁 共1頁

5259

PP 6-21

99 年度嘉義市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 暨發放戒菸教戰手冊獎勵辦法

一、緣起

菸害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威脅，全民健保年年虧損，而吸菸相關疾病醫療支出每年健保財務負擔高達 450 億元，造成醫療體系嚴重負擔，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 2010 年訂為「戒菸行動年」，期許每個第一線服務病患醫護人員「支持戒菸」，以專業的形象鼓勵吸菸者戒菸，將可達到最大的效果。本市爰訂定本辦法配合中央政策鼓勵相關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教育充實勸戒技巧，並協助發放戒菸教戰手冊，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期許吸菸民眾能克服菸癮，成功戒菸。

二、獎勵辦法

本獎勵分「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與「戒菸教戰手冊發放」二大項：

- (一) 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凡於 11 月 30 日前，經參加本市各醫院辦理之「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完成 6 小時並經「測驗合格」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等醫事人員均屬之。

本市領有開業執照之醫院為獎勵對象，凡執業登錄於該院之醫事人員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6 小時「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含參與各公會訓練者）比率需達醫師 30%（含牙醫、中醫師）、護理師（護士）50%、藥師（藥劑生）70%，頒給獎牌乙座。

(二) 戒菸教戰手冊發放：區分為醫院組、診所組、藥局組共 3 組，凡於 11 月 30 日前協助發放戒菸手冊予有吸菸習慣之民眾，並完成填列手冊第 49 頁(99 年戒菸共同照護網)基本資料，且勾選同意接受電話戒菸關懷及留有聯絡電話等有效資料，本局依各醫療機構登錄本局醫事人數，換算其發放佔所有執業醫事人員比率，藥局(房)則以發出數量統計。

1. 醫院組：平均達每位執業登錄醫事人員 3 冊以上者，且總數達 500 冊以上之醫院。計算其發放比率(發出數/醫事人員數)取前 5 名頒發獎牌乙座。
2. 診所組：以平均達每位執業登錄醫事人員 3 冊以上，且總數達 30 冊以上之診所。計算其發放比率(發出數/醫事人員數)取前 5 名頒發獎牌乙座。
3. 藥局組：發放總數達 30 冊以上之藥局(房)，取前 5 名頒發獎牌乙座。

三、 資料統計

(一) 醫事人員數：以 99 年 11 月 30 日當日，有效執業登錄於本市之醫事人員數為計算基礎。

(二) 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教育訓練數：99 年 11 月 30 日止，各醫院或公會造冊送本局完成訓練且測驗

合格之各類名冊資料。

- (三) 戒菸教戰手冊發放數：依 99 年 11 月 30 日止發出數，並完成填列手冊第 49 頁（99 年戒菸共同照護網）基本資料，且勾選同意接受電話戒菸關懷及留有聯絡電話等有效資料者。本局依各發放單位繳回之「戒菸共同照護網」（第 49 頁）及造冊報送資料統計。

四、 獎牌頒發：本局於各類資料統計完成後，擇期公開頒發。

五、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